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原因：因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控股”或“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间接持有公司1,878,285,626股股票的海南航空二号信管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二号信管”）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由6.602%被动稀释至4.3463%。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22年12月23日，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9,972,838,277股A股股票，总股本从33,242,794,256股增加至43,215,632,036股，二号信管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海南海南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517,671,098	1.5672	517,671,098	1.1979
海南海南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662,000,000	1.9914	662,000,000	1.5319
深圳前海海航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000,000	0.3008	100,000,000	0.2314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563,941,394	1.7067	563,941,394	1.2744
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	392,000	0.0011	392,000	0.0009
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	23,527	0.0001	23,527	0.0001
德祥集团有限公司	7195	0.0000	7195	0.0000
北京中航材国际航空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234,579	0.0100	3,234,579	0.0077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945,679	0.0282	945,679	0.0222
注1：前述主体为二号信管控制，为一行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878,285,626	5.6602	1,878,285,626	4.3463

注1：前述主体为二号信管控制，为一行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 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扬子江保险经纪有限公司、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供销大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在海南控股及其十家子公司破产重整案中申报债权并获得确认，并严格按照破产重整普通债权清偿顺序已于11月清偿海南控股的债务。

3. 上表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1. 本次权益变动系因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所致，不涉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权结构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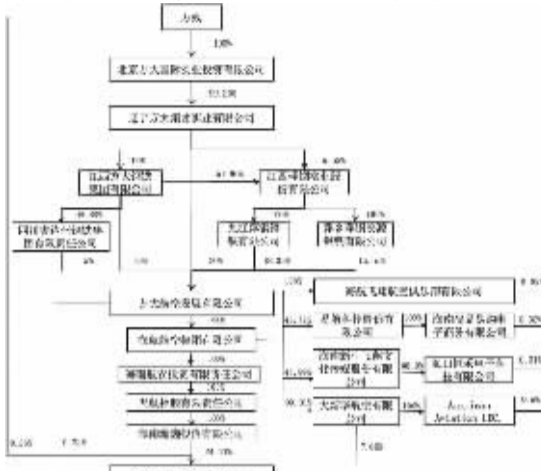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控股股东股权结构调整，未导致其持股比例和数量发生变化，不涉及上市公司收购事项。
●本次控股股东股权结构调整不会导致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发生变更。
●该股权结构调整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最终以实际实施结果为准。

一、控股股东股权结构调整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12月27日收到控股股东海南瀚融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融投资”）的通知，瀚融投资的控股股东海南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空集团”）于2022年12月24日签署协议将瀚融投资100%股权转让给航空集团全资子公司中航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控股”），并计划于2022年12月27日完成瀚融投资100%股权转让至航空集团全资子公司中航控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投”）。股权转让完成后，航空集团仍将通过瀚融投资持有公司24.41%的股份。本次控股股东股权结构调整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动。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1. 控股股东股权结构调整前，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关系如下图所示：



2. 控股股东股权结构调整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关系如下图所示：



二、控股股东股权结构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控股股东股权结构调整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控股股东仍为瀚融投资，实际控制人仍为航空集团。本次控股股东的股权结构调整不涉及公司股权变化，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及比例未发生变更，不会导致公司业务结构发生变化，对公司经营活动不构成重大影响。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该股权结构调整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最终以实际实施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关于嘉实致兴定期纯债债券 第十七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2月2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致兴定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致兴定期纯债债券
基金代码	00067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方式运作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06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嘉实致兴定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致兴定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赎回日期	2022年12月28日
申购赎回时间	2022年12月28日

注：投资者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机构投资者。本基金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同一控制下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合计不得超过3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2 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2022年12月30日（含）起至2023年1月6日（含）为该日为本基金第十七个开放期，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可暂停申购、赎回业务。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本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调整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 申购、赎回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在基金合同约定期限之外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在开放期内，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期限之外的日期时段提出申购、赎回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成功的，视为投资者下一开放日提出的申购、赎回申请，并按照下一开放日的申请处理。但投资者在下一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前，下一开放期首日之前提出申购、赎回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申购费用

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2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但若有代销机构特约定次申购单笔及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并已发布招募说明书，则从其规定。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费按照申购金额递减，且申购金额越大，所适用的申购费率越低。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 < 100元	0.80%
100元 ≤ M < 300元	0.50%
300元 ≤ M < 500元	0.30%
M ≥ 500元	按笔收取, 单笔1000元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 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费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2) 基金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请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 赎回业务

二、控股股东股权结构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控股股东股权结构调整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控股股东仍为瀚融投资，实际控制人仍为航空集团。本次控股股东的股权结构调整不涉及公司股权变化，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及比例未发生变更，不会导致公司业务结构发生变化，对公司经营活动不构成重大影响。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该股权结构调整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最终以实际实施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2月27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潍坊市奎文区北京东路321号亚星大厦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0
2.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股) 141,730,402
3. 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6.655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召集，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韩海滔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李文青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1. 议案名称：关于拟开展供应链金融资产证券化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41,396,802	99,984	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2.01	增补孙志坤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136,948,185	0	96,020

3.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3.01	增补赵慧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36,948,185	0	96,020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山东众成清泰（青岛）律师事务所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山东众成清泰（青岛）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是合法有效的。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8日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种类：委托理财；
●投资金额：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开放式）4,000.00万元；
●履行的审议程序：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原尚股份”）于2022年9月19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特别风险提示：虽然公司购买的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但理财产品仍存在银行破产倒闭带来的清算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 投资目的
公司通过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的保本型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 投资金额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开放式）4,000.00万元。

(三) 资金来源

(1) 基本情况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2829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15,073,000股的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9.7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47,263,210.00元，发行费用共计5,729,314.55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41,533,895.65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天健验[2022]7-86号”《验资报告》，对以上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

公司对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存储，保证专款专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储银行于2022年9月6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严格按照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四) 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序号	委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	兴业银行股份	银行理财产品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开放式)	4,000.00	1.6%或2.9%	9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注：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开放式）4,000.00万元中稳定部分资金（持有至到期）为400.00万元，收益率1.6%或0.3%；灵活部分资金（可提前支取）为3,600.00万元，收益率1.6%或2.9%。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9月19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3,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0,0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上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实施主体、明确理财产品选择标准、签署合同等），授权公司财务中心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原尚股份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健律师事务所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7日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2月27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新业路200号华峰国际商务大厦2219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7
2.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股) 1,234,169,007
3. 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4.817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召集，葛国栋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1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黄峥先生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马志伟先生、杨敬女士、吕仙英女士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233,157,169	99,984	0

2.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233,221,138	99,984	0

3.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233,157,169	99,984	0

4.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233,221,138	99,984	0

5. 议案名称：关于在担保额度内增加担保对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1,238,898	91,994	0
2	关于修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	1,298,796	111,200	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其余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均表决通过。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7日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情况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7日在杭州市新业路200号华峰国际商务大厦2219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22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人，会议由葛国栋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与公司经营层签订岗位聘任协议及经营业绩考核责任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通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黄志勇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期货交易所咨询业务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自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7日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7日在杭州市新业路200号华峰国际商务大厦2219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22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会议由韩伟锋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期货交易所咨询业务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通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2月27日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预留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登记的权益工具：股票期权；
●本次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日：2022年12月23日；
●本次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数量：364,000份；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完成了《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本次预留授予工作，有关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预留授予情况

2022年12月2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权益的议案》，同意公司于2022年12月22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8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364万份，行权价格为3.14元/份。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本激励计划本次预留授予实际情况如下：

1. 本次预留授予日期：2022年12月22日

2. 本次预留授予数量：股票期权364万份，占本次预留授予时公司股本总额119,288.93万股的0.31%。本次授予后，剩余预留授予权益（限制性股票或股票期权）236万份/股

3. 本次预留授予人数：18人

4. 本次预留授予部分行权价格：3.14元/份

5.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A股普通股

6. 本次拟预留授予人员、数量和实际授予人员、数量的差异说明：本次实际授予股票期权权益与拟授予权益不存在差异。

7. 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1)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

(2) 本激励计划本次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自本次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48个月；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3) 本次授予的预留部分股票期权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	自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每个月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	自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每个月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	自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每个月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	自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60个月内的每个月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7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或因未达到行权条件而不能申请行权的该期股票期权，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8. 本次预留授予权益的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本次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在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激励对象类型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中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共18人)	364.00	100.00%	0.31%